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 9 9 9

第十四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1999

第十四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5

ISBN 7-80182-361-3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765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第十四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FAGUIHUIBIAN (DI SHISI JUAN)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深圳嘉宾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 毫米 16 印张 / 34.25 字数 / 735 千

版次 /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61-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25332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目 录

1999 年 1 月—12 月

一、宪法类

宪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

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决定的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的解释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国性法律的决定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结束工作的建议的决定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图 (14)

相关法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务院立法工作几点意见和 1999 年立法工作安排的
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
问题的通知 (18)

二、民法商法类

物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20)

知识产权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版权局关于不得使用
非法复制的计算机软件通知的通知 (23)

债 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4)

亲属、继承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6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
法 (63)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0)

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9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
会条例 (102)

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104)

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114)

三、行政法类

总 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33)
控制对企业进行经济检查的规定 (137)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通知 (1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勘界工作维护边界地区稳定的通知 (14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在国务院各部门机关试行政府采购意见的通知 (142)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决定 (144)
附：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147)

国 防

-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决定 (149)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 (153)

人 事

- 关于骗购外汇、非法套汇、逃汇、非法买卖外汇等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1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0)

民 政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三峡工程库区移民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7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节日放假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178)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 (179)

公安、安全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条例实施细则》的批复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 ... (181)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184)

- 国务院关于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的决定 ... (187)
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88)

教 育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19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 (200)
附：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208)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209)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221)

科学技术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2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22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 (2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30)
国务院关于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有关问题的批复 (2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3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 (23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244)

文 化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47)
附：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 (251)
出版物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254)

卫 生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关于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工作意见的通知 (2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卫生部等有关部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职责的通知 (26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办公室等部门关于纠正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64)
附：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	(267)

城乡建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7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建设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处置海南省积压房地产试点方案的通知	(27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	(2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城市出租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意见的通知	(28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284)
附：工程建设若干违法违纪行为处罚办法	(286)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92)
国务院关于长江上游水污染治理规划的批复	(302)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的批复	(303)
附：环境标准管理办法	(313)

气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317)
------------------	-------

海关

外国在华常住人员携带进境物品进口税收暂行規定	(32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管理办法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	(327)

旅游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331)
----------------	-------

四、经济法类

经济体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	(33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关停小火电机组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3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小玻璃厂小水泥厂意见的通知	(338)

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3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整顿财政周转金方案的通知	(34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后经费保障意见的通知	(3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的通知	(351)

税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53)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	(356)
国务院关于扩大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税收优惠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357)

金融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35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报告的通知（摘要）	(36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8 号	(369)

基本建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

理的通知	(3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控制制造修船基础设施重复建设意见的通知	(374)

能 源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快农村电力体制改革加强农村电力管理意见的通知	(375)
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378)

交 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3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交通部水上安全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8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部直属海事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	(392)
附：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394)

邮电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关于解决计算机 2000 年问题工作进展情况及意见的通知	(40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信息产业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加强广播电视有线网络建设管理意见的通知	(406)

土 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土地转让管理严禁炒卖土地的通知	(4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	(410)

农 林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4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彻底清理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通知	(41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41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当前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若干意见的通知	(42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稳定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意见的通知	(42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429)
------------------------------------	-------

商 业

国务院关于解决当前供销合作社几个突出问题的通知	(43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通知	(43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粮食企业扭亏增盈工作意见的通知	(44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补充通知	(44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	(4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45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工贸易银行保证金台账制度意见的通知	(452)

审 计

县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455)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457)

统 计

附：涉外社会调查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459)
------------------------	-------

物 价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62)
--------------------	-------

技术监督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	(465)
-------------------------------	-------

工商管理

国务院关于修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的批复	(469)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	(47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严	

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 (471)

五、社会法类

社会救济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47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提高三条社会保障线水平等有关工作意见的通知 (475)

社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 (478)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4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484)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487)
附：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89)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503)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505)

劳动用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

极推进劳动预备制度加快提高劳动者素质意见的通知 (5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511)

劳动保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515)

六、刑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5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 (525)

七、诉讼及非诉讼程序法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527)
附：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明令废止的法律目录 (538)
1999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明令废止的行政法规目录 (539)

1999 年 1 月—12 月

一、宪法类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十二条 宪法序言第七自然段：“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都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

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第十三条 宪法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

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十四条 宪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十五条 宪法第八条第一款:“农村中的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和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修改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

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第十六条 宪法第十一条:“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修改为:“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宪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反革命的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修改为:“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驻军法

(1999年6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18号公布 自1999年12月20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澳门驻军的职责
- 第三章 澳门驻军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 第四章 澳门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 第五章 澳门驻军人员的司法管辖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中央人民政府派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澳门的安全,根据宪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澳门部队(以下称澳门驻军)。

澳门驻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其部队组成、员额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防务的需要确定。

澳门驻军实行人员轮换制度。

第三条 澳门驻军不干预澳门特别行政

区的地方事务。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必要时,可以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澳门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第四条 澳门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第五条 澳门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二章 澳门驻军的职责

第六条 澳门驻军履行下列防务职责:

- (一)防备和抵抗侵略,保卫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安全;
- (二)担负防卫勤务;
- (三)管理军事设施;
- (四)承办有关的涉外军事事宜。

第七条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者因澳门特别行政区内发生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者安全的动乱而决定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时,澳门驻军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八条 澳门驻军的飞行器、舰船等武器装备和物资以及持有澳门驻军制发的证件

或者证明文件的执行职务的人员和车辆,不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检查、搜查和扣押。

澳门驻军和澳门驻军人员并享有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和豁免。

第九条 澳门驻军人员对妨碍其执行职务的行为,可以依照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法律的规定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三章 澳门驻军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关系

第十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支持澳门驻军履行防务职责,保障澳门驻军和澳门驻军人员的合法权益。

澳门特别行政区以法律保障澳门驻军和澳门驻军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享有的权利和豁免。

澳门特别行政区制定政策、拟定法案、草拟行政法规,涉及澳门驻军的,应当征求澳门驻军的意见。

第十一条 澳门驻军进行训练、演习等军事活动,涉及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利益的,应当事先通报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第十二条 澳门驻军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保护澳门特别行政区内的军事设施。

澳门驻军会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划定军事禁区。军事禁区的位置、范围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协助澳门驻军维护军事禁区的安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澳门驻军以外的人员、车辆、船舶和飞行器未经澳门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批准,不得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禁区的警

卫人员有权依法制止擅自进入军事禁区和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行为。

澳门驻军对军事禁区内的自然资源、文物古迹以及非军事权益,应当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澳门驻军的军事用地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无偿提供。

澳门驻军的军事用地,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不再用于防务目的的,无偿移交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如需将澳门驻军的部分军事用地用于公共用途,必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在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的地点,为澳门驻军重新提供军事用地和军事设施,并负担所有费用。

第十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澳门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澳门驻军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派出部队执行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的任务,任务完成后即返回驻地。

澳门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安排下,由澳门驻军最高指挥官或者其授权的军官实施指挥。

澳门驻军人员在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时,行使与其执行任务相适应的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规定的相关执法人员的权力。

第十五条 澳门驻军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应当建立必要的联系,协商处理与驻军有关的事宜。

第四章 澳门驻军人员的义务与纪律

第十六条 澳门驻军人员应当履行下列

义务:

(一)忠于祖国,履行职责,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维护澳门的安全;

(二)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遵守军队的纪律;

(三)尊重澳门特别行政区政权机构,尊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

(四)爱护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公共财产和澳门居民及其他人的私有财产;

(五)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第十七条 澳门驻军人员不得参加澳门的政治组织、宗教组织和社会团体。

第十八条 澳门驻军和澳门驻军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澳门驻军人员并不得从事与军人职责不相称的其他任何活动。

第十九条 澳门驻军人员违反全国性的法律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澳门驻军人员违反军队纪律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澳门驻军人员的 司法管辖

第二十条 澳门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由军事司法机关管辖;但是,澳门驻军人员非执行职务的行为,侵犯澳门居民、澳门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权、财产权以及其他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构成犯罪的案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管辖。

军事司法机关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对各自管辖的澳门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如果认为由对方管辖更为适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移交对方管辖。

军事司法机关管辖的澳门驻军人员犯罪的案件中,涉及的被告人中的澳门居民、澳门

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审判。

第二十一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执法人员依法拘捕的涉嫌犯罪的人员,查明是澳门驻军人员的,应当移交澳门驻军羁押。被羁押的人员所涉及的案件,依照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确定管辖。

第二十二条 澳门驻军人员被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处剥夺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刑罚或者保安处分的,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送交执行;但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执法机关与军事司法机关对执行的地点另行协商确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澳门驻军人员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侵害澳门居民、澳门驻军以外的其他人的民事权利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被侵权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澳门驻军人员非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执行职务的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案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适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第二十四条 澳门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在澳门特别行政区与澳门居民、澳门驻军以外的其他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当事人对提起诉讼的法院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的诉讼活动中,澳门驻军对澳门驻军人员身份、

执行职务的行为等事实发出的证明文件为有效证据。但是,相反证据成立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澳门驻军的国防等国家行为不受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管辖。

第二十七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涉及澳门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的财产执行的,澳门驻军的机关或者单位必须履行;但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不得对澳门驻军的武器装备、物资和其他财产实施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军事司法机关可以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司法机关和有关执法机关通过协商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条 本法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辞去代表职务的办法的决定**

(1999 年 1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九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 12 名。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由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5 名澳门地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澳门特

别行政区成立后,即成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澳门特别行政区按照本办法应选举7名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原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5名代表,如果在按照本办法选举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之前出现空缺,将空缺的名额列为按照本办法应选的名额一并进行选举。

第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年满18周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立法会和司法机关产生办法的决定》中规定的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没有参加推选委员会的澳门地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不是推选委员会委员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六条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

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推选9名选举会议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从其成员中推选常务主席1人。

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

选举会议根据主席团的提议,依照本办法制定具体选举办法。

第七条 选举会议成员10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代表候选人。每1名成员参加联名

提出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第八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名额1/5至1/2,进行差额选举。

提名的候选人名额如果没有超过应选名额1/2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超过应选名额1/2的差额比例,由选举会议进行预选,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不超过1/2的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第九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举会议进行选举时,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

第十条 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第十一条 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第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第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解释

(1999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提请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议案》。国务院的议案是应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提交的报告提出的。鉴于议案中提出的问题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1999年1月29日的判决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款的解释,该有关条款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务和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终审法院在判决前没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而终审法院的解释又不符合立法原意,经征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如下解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关于“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

的规定,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不论以何种事由要求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均须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其所在地区的有关机关申请办理批准手续,并须持有有关机关制发的有效证件方能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的中国籍子女,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如未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的批准手续,是不合法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三项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7年以上的中国公民;(三)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其中第(三)项关于“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的规定,是指无论本人是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出生,在其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条件的人。本解释所阐明的立法原意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其他各项的立法原意,已体现在1996年8

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中。

本解释公布之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款时,应以本解释为准。本解释

不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1999年1月29日对有关案件判决的有关诉讼当事人所获得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此外,其他任何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均须以本解释为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一百四十五条处理澳门原有法律的决定

(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时,澳门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和法定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第八条规定:“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上述规定,审议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澳门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处理澳门原有法律问题的建议,决定如下:

一、澳门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除同《基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二、列于本决定附件一的澳门原有法律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三、列于本决定附件二的澳门原有法律抵触《基本法》,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但澳门特别行政区在制定新的法律前,可按《基本法》规定的原则和参照原有做法处理有关事务。

四、列于本决定附件三的澳门原有法律中抵触《基本法》的部分条款,不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

五、采用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澳门原有法律,自1999年12月20日起,在适用时,应作出必要的变更、适应、限制或例外,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澳门恢复行使主权后澳门的地位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除符合上述原则外,澳门原有法律中:

(一)序言和签署部分不予保留,不作为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组成部分。

(二)规定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的原有法律,如与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不一致,应以全国性法律为准,并符合中央人民政府享有的国际权利和承担的国际义务。